

公司代码：600149

公司简称：廊坊发展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曹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艳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艳宁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到2023年底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4,244,887.91元。鉴于公司2023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不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1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4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0

备查文件目 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公司	指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廊坊控股	指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逸发展	指	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广炎供热	指	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廊坊发展
公司的外文名称	Langfang Develop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F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曹玫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春岭	温晓辉
联系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永丰道3号廊坊发展大厦B座22层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永丰道3号廊坊发展大厦B座22层
电话	0316-2766166	0316-2766166
传真	0316-2765688	0316-2765688
电子信箱	lf600149@163.com	lf600149@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廊坊市广阳区凯创大厦第1幢2单元22层2-2208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p>2005年7月20日，由河北省邢台市新兴西路1号变更为北京市东三环中路9号富尔大厦02-04房；</p> <p>2006年8月28日，由北京市东三环中路9号富尔大厦02-04房变更为上海市南汇区惠南镇园中路451号；</p> <p>2007年5月16日，由上海市南汇区惠南镇园中路451号变更为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173号1003室；</p> <p>2010年2月3日，由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173号1003室变更为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天井大街甲2号；</p>

	2011年12月13日，由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天井大街甲2号变更为廊坊开发区科技谷园区青果路99号； 2017年1月23日，由廊坊开发区科技谷园区青果路99号变更为廊坊开发区科技谷园区青果路99号1幢11407； 2020年5月27日，由廊坊开发区科技谷园区青果路99号1幢11407变更为廊坊市广阳区凯创大厦第1幢2单元22层2-2208。
公司办公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永丰道3号廊坊发展大厦B座22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65000
电子信箱	lf600149@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廊坊发展	600149	ST坊展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靳军、李星辰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95,011,261.28	213,488,903.31	-8.66	220,813,164.9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94,737,668.14	212,573,756.74	-8.39	220,664,48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08,569.40	-8,381,974.33	不适用	2,030,00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05,004.33	-9,846,360.19	不适用	1,191,37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8,688.11	17,787,130.53	-57.95	31,912,790.07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222,499.26	162,109,067.65	-9.18	170,491,041.98
总资产	599,030,425.61	657,727,164.59	-8.92	650,473,782.3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2	-0.0220	不适用	0.0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2	-0.0220	不适用	0.0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8	-0.0259	不适用	0.0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4	-5.04	不适用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8	-5.95	不适用	0.7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4,904,512.14	13,503,963.69	11,147,411.43	85,455,37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4,399.56	-3,628,738.37	-5,073,813.12	-2,771,61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89,565.87	-3,904,640.73	-5,271,027.10	-3,039,77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28,603.25	-23,639,222.34	-5,440,785.66	70,087,299.3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40.28	-395,916.56	-71,073.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8,075.12	3,290,620.36	3,088,937.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25,505.78	1,446,629.04	411,809.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可行权日之后, 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90.39	-422,619.83	-211,168.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 所得税影响额	359,485.08	730,161.97	803,041.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66,530.22	1,724,165.18	1,576,827.65
合计	996,434.93	1,464,385.86	838,634.7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0.00	0.00	-1,680.00	122.55
合计	1,680.00	0.00	-1,680.00	122.55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会的部署，坚持稳局面、求发展的原则，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深挖区位优势，夯实主营业务的同时，聚焦重点培育壮大新的盈利增长点，稳步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夯实供热主业，持续发力多元化发展

1、积极开辟供热新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的不利局面，积极探索供热新模式、创新项目合作方案，稳步推进供热业务基本盘，供热面积稳定增长。本年度共实现新增签约面积 25.13 万平方米。

2、多方发力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供热业务降本增效。一是进行重点项目热源改造，实施双热源保障；根据室外温度切换运行，积累设计、施工、运行经验，降低运行成本。二是通过技术创新节能减排：掌握节能减排一体机技术、初步完善智能化平台控制，实现无线远传温度调节，降低运行成本，节省热源能耗。三是优化能源采购模式，优化原有招标采购流程，前置供应商管理，在确保煤炭供应质量的前提下，有效控制了采购成本。四是优化供热运营流程，深耕管家分区划片责任制，同时管理层划分“责任田”，打通信息传递通道，实现生产、管理双通道，降低供热问题反馈时长，提升处理效率，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3、供能新领域孵化成型

报告期内，冷热联供业务再获突破、孵化成熟，形成了设计、安装、运营、维护的一整套运作模式，2023 年度又新增客户签约冷热联供项目，下一步将继续发力拓展市场，加大研发力度，力争形成冷、热供能齐头并进的格局。

4、内强素质提服务立口碑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优化客户服务品质，提升服务速度与服务质量。一是建立用户台账，第一时间进行服务、跟踪，提升服务速度与服务质量。二是面对多年未见的持续极寒天气，公司上下沉着应对，分片承包：热源根据气温变化及时调整运行，加大燃料储备，提高

燃料投放频次，确保输出温度不降低；热网及关键设备加大巡查力度及频率，多措并举、多方着力，运行故障零发生，确保了运行安全平稳。三是公司继续积极响应国家低碳战略，在实现超低排放基础上，不断扩大清洁供能范围，进一步提升清洁供能企业形象。

5、坚守安全生产底线不放松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新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规范，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定期组织公司人员及各场站一线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且不定期的开展生产安全检查，排查安全隐患，确保安全无死角，确保全年生产安全运行。

（二）商业运管服务业务平稳有序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身优势，整合多方资源，稳步推进商业运营管理服务的有序增长，实现收入 297.96 万元，形成公司收入稳定增长的助推器。

（三）深化制度建设，强化制度执行

一是深入开展 5S 管理专项行动，优化公司生产办公环境、提升工作效率；二是深化人力资源制度，优化人员配置，提高组织效能；三是完善制度流程，加强内部控制，持续提升执行力。四是深化公司企业文化，丰富职工文化生活，加强公司的凝聚力。

（四）延续其他业务，保障公司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开展房产租赁业务，实现业务收入 313.99 万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深入推进，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廊坊）高质量发展，廊坊紧邻京津，地处京津冀协同发展核心功能区，新型城镇化进程也加快推进，区域供热行业将进入快速发展时期。

2023 年 2 月 2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聚焦重点领域产品设备。以节能降碳为重要导向，以能效水平为重要抓手，聚焦重点、先易后难、统筹推进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分领域制定实施指南并持续完善，加强对地方和行业企业工作指导。首批聚焦实施条件相对成熟、示范带动作用较强的锅炉、电机、电力变压器、制冷、照明、家用电器等产品设备，推动相关使用企业和单位开展更新改造，统筹做好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利用。

2023 年 3 月 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标准升级和应用实施的通知》，通知提出大力推进重点行业和产品设备节能降碳更新改造。推进实施重点行业、产业园区、城乡建设、公共机构等节能降碳工程。支持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推动重要产品设备更新改造，改造后主要产品能效水平达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主要用能产品设备能效水平达到强制性能效标准 1 级水平的项目，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现有资金渠道，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积极支持。鼓励各地区对标节能标准要求，加大对重点行业和产品设备节能降碳更新改造的资金、政策等支持力度。

京津冀地区供热企业肩负着保证群众取暖过冬和节能减排的重要使命，供热企业应更加注重能源整合、提高能效，促进节能减排，不断探索可再生能源利用，实现低碳绿色运营。供热企业还应创新供热业务模式，推进清洁供热技术改革，争取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公司是廊坊市国有控股的唯一一家 A 股上市公司，所从事供热业务具有公用事业显著特征，供热需求为城镇居民和商户在采暖季的刚性需求，且供热收入具有稳定性，在廊坊市城市供热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1、供热业务。为城区、园区及小区居民、商业和工业用户提供供暖及蒸汽等服务，并开展供热系统的统一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进供热主业布局进程，在项目签约方面，2023 年实现签约供热面积 25.13 万平方米，累计签约面积 1079.77 万平方米，实际供热面积 570.79 万平方米；截止 2023 年，公司供热经营区域面积超 100 平方公里，是廊坊市覆盖区域最大的供热企业。

2、其他业务。报告期内，一是继续开展房产租赁业务，实现收入 313.99 万元；二是推进商业运营咨询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297.96 万元。

(二) 经营模式

公司供热业务有集中供热和分布式供热两大业务模式。集中供热是以电厂余热、工业余热、大型燃煤锅炉/燃气锅炉作为热源形式，通过热力管网将热能输送并销售给用户。分布式供热是在小区、小型园区内建设小型热源站，以天然气、电能或其他清洁能源作为热源，为用户提供微网供热服务。供暖期为每年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根据当年气温情况，按照政府要求，可适当延长供暖期），用户按照当地物价管理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向公司一次性缴纳一个完整供暖期的费用。

公司通过下属控股公司华逸发展和广炎供热经营上述供热业务。

华逸发展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廊坊发展持有其 62% 股份。华逸发展以清洁供能为主业，为城区、园区、小区统一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供能系统，综合解决各类用户对暖、气、冷、电、热水及蒸汽等多品种的能源需求。华逸发展目前已组建了一支掌握集中供热和分布式供热专业技术的核心团队，包括热力、天然气行业的资深管理专家和技术专家，形成了从技术到市场、从规划设计到建设运营的有机组合。华逸发展将进一步发挥自身团队优势和技术优势，立足廊坊，辐射京津冀，大力推进供热业务的布局进程。

广炎供热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20 万元，华逸发展持有其 55% 股份。广炎供热以集中供热为主业，主要供热范围集中于廊坊市主城区西部及北部。公司下辖学院区、北环、城北三座供热站，供暖总户数超过 6 万户，是廊坊市城区第二大供热企业。近几年，伴随着国家“清洁供暖、铁腕治霾”等系列政策的不断出台，广炎供热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三大热力站主动增设脱硫、脱销设备，并对其他相关设备进行技术改革和提标改造，北环站完成热电联产大热网对接，进一步提升减排效能，排放均达到国家及地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随着廊坊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的城镇化快速发展，广炎供热运营面积也将得到进一步扩增，营业收入也将得到充足保证。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区位优势

1、位于京津冀协同发展核心功能区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确定了“功能互补、区域联动、轴向集聚、节点支撑”的布局思路，明确了“一核、两城、三轴、四区、多节点城市发展”的空间格局。廊坊市位于北京和天津两大国际城市之间，处于京津冀协同发展核心区域，将直接受惠于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的推进。公司将积极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政策红利，积极寻求业务拓展机会。

2、地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辐射区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是建立在北京市大兴区和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之间的国际航空综合枢纽，2019年9月，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已投入运营。2020年4月，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河北部分）“3+13”规划体系获廊坊市人民政府批准，确定了“国际交往中心功能承载区、国家航空科技创新引领区、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的总体发展定位，公司将积极跟进对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建设进程，进一步拓展公司供热业务。

（二）国有股东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为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廊坊市重要的国有企业，主营业务涉及土地一级开发、园区开发运营、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资本运作、物业管理、城市供热、投资管理和智慧城市等业务，形成了多方位，多角度，多层次的发展格局，是廊坊市第一大国有控股企业，是推动廊坊城市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的践行者，是廊坊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主战场上的先行军。公司将充分利用控股股东的资源优势，进一步壮大自身业务，并谋求新的发展契机，充实优化业务结构。

（三）专业团队优势

公司目前已组建了一支掌握集中供热和分布式供热专业技术的核心团队，包括热力、天然气行业的资深管理专家和技术专家，形成了从技术到市场、从规划设计到建设运营的有机组合，为公司供热业务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团队保障。

（四）供热业务全流程技术优势

1、具备多能互补的总体规划能力。公司从需求端和供给端进行综合考虑，可制定最佳供能匹配方式和实现途径，已形成天然气低氮冷凝锅炉、空气源热泵、电蓄热（电锅炉与空气源热泵）、水蓄能（地源热泵与水蓄热机组）、多联机空调、地源热泵等多种组合及解决方案，具备综合能源解决能力，为开辟供热市场拓宽了路径。

2、具备热源到户的一揽子设计能力。针对不同小区的用能需求从热源、换热站布置、场地条件等具体情况，公司综合考虑安全、排放、省地、节能等因素，利用管网水力平衡、分时分区控制、自控系统远程运行监控、冷热联供综合设计等技术，制定热源配套设计方案，承接“一揽子、全过程工程”，对小区二次管网、入户热计量系统施工质量进行全面提升，扩大项目赢利空间，为后期生产运营提供了可靠保障。

3、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具备一揽子项目建设能力。公司具有锅炉、空气源热泵、换热站、热计量、市政一次管网、二次管网等供热配套的建设、安装能力和成熟经验，具备全面的项目管理体系和人员，项目安全、质量、进度有保障。

4、具备现有供能项目技术升级改造能力。公司可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对现有供热、制冷项目原系统进行环保节能改造，对供热、供冷网管进行二次优化设计，对换热站、设备间进行自控系统升级，对供热、供冷末端进行平衡调节，为打造节能、环保和智慧化的新型供热、供冷系统奠定了坚实基础。

5、具备软硬件配套供应体系集成能力。公司与行业内知名的专业配套供应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搭建并完善了供应商体系，具备了从规划设计、主要热源设备，到管材阀门和智控、计量集抄等软硬件系统的集成能力，为后续项目规范化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6、具备水蓄能的规划设计能力。公司可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地质勘测情况，选取地源热泵+水蓄能机组技术路线，为用户提供“浅层地热+储能”的冷热联供解决方案。

7、具备中深层地热“取热不取水”清洁供暖的规划设计能力。公司可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地质情况，选取中深层地热+热泵机组技术路线，为用户提供“地热+”的供热解决方案。

8、具备供热自控系统设计及研发能力。公司自主研发的换热站自控、多锅炉群控等自控系统已获国家专利并正在申报多个供热相关专利和软著；针对供热领域可提供从热源、热力站的自控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501.13 万元，其中：供热业务收入 18,861.82 万元，租赁业务收入 313.99 万元，商业运管咨询服务收入 297.96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27.3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0.86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95,011,261.28	213,488,903.31	-8.66
营业成本	179,801,690.05	194,855,024.84	-7.73
销售费用	1,175,301.79	1,261,454.94	-6.83
管理费用	24,012,820.89	22,882,200.83	4.94
财务费用	4,770,990.02	4,033,874.73	18.27
研发费用	2,130,575.63	818,212.57	16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8,688.11	17,787,130.53	-5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1,225.43	-34,313,214.4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8,621.29	8,625,083.92	-230.6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供热工程收入较上期有所减少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煤炭采购成本较上期有所下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借款利息的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加大研发投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的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供热管网建设投入及购买结构性存款支出较上期有所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银行借款金额变动的的影响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501.13 万元，较去年减少 8.66%，营业成本 17,980.17 万元，较去年降低 7.73%。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供热业务	188,618,154.15	176,344,692.88	6.51	-9.54	-8.95	减少 0.61 个百分点
租赁业务	3,139,876.36	582,813.24	81.44	-1.35	0.00	减少 0.25 个百分点
咨询服务业务	2,979,637.63	2,840,814.27	4.66	238.36	372.21	减少 27.0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供热、制冷产品	174,999,483.80	170,356,554.49	2.65	-1.68	-9.43	增加 8.33 个百分点
工程及设计	13,618,670.35	5,988,138.39	56.03	-55.38	7.49	减少 25.72 个百分点
租赁业务	3,139,876.36	582,813.24	81.44	-1.35	0.00	减少 0.25 个百分点
咨询服务	2,979,637.63	2,840,814.27	4.66	238.36	372.21	减少 27.0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河北省	194,737,668.14	179,768,320.39	7.69	-8.39	-7.74	减少 0.65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供热业务	燃料动力、施工成本等	176,344,692.88	98.10	193,670,610.60	99.39	-8.95	
租赁业务	折旧	582,813.24	0.32	582,813.24	0.30	0.00	
咨询服务业务	咨询成本、人工	2,840,814.27	1.58	601,601.00	0.31	372.21	咨询业务收入及成本同增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供热、制冷产品	燃料动力、制造费用、运维费	170,356,554.49	94.77	188,099,928.27	96.53	-9.43	
工程及设计	施工成本、材料	5,988,138.39	3.33	5,570,682.33	2.86	7.49	
租赁业务	折旧	582,813.24	0.32	582,813.24	0.30	0.00	
咨询服务	咨询成本、人工	2,840,814.27	1.58	601,601.00	0.31	372.21	咨询业务收入及成本同增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之“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230.4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6.5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9,504.8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2.8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变动较上期未发生较大变动，研发费用较上期变动较大主要是本期加大研发投入。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130,575.6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2,130,575.6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0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3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0
本科	14
专科	14
高中及以下	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 (不含 30 岁)	6
30-40 岁 (含 30 岁, 不含 40 岁)	20
40-50 岁 (含 40 岁, 不含 50 岁)	3
50-60 岁 (含 50 岁, 不含 60 岁)	0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87	1,778.71	-57.95	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的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12	-3,431.32	不适用	主要是供热管网建设投入及购买结构性存款支出较上期有所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86	862.51	-230.65	主要是银行借款金额变动的影响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26,693,067.24	21.15	136,706,556.91	20.78	-7.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16,800,000.00	2.55	-100.00	主要是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均已到期
应收账款	13,188,032.90	2.20	23,797,765.01	3.62	-44.58	主要是收回供热工程款
在建工程	9,665,462.54	1.61	7,003,225.40	1.06	38.01	主要是本期供热管网及锅炉改造持续投入
长期待摊费用	7,357,588.50	1.23	11,678,350.00	1.78	-37.00	主要是长期待摊费按期摊销
应付票据	0.00	0.00	27,002,592.52	4.11	-100.00	主要是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兑付
应付账款	81,339,470.64	13.58	55,027,216.13	8.37	47.82	主要是应付原材料采购款较上期有所增加
合同负债	92,614,816.87	15.46	77,562,046.14	11.79	19.41	
应交税费	2,575,263.46	0.43	7,492,830.63	1.14	-65.63	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较上期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52,262.10	2.23	3,840,542.74	0.58	247.67	科目重分类
长期借款	21,000,000.00	3.51	32,500,000.00	4.94	-35.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658,578.23	14.97	130,180,807.56	19.79	-31.13	主要是管网建设配套费按期分摊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附注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行业的经营性分析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行业格局与趋势”。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及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供热业务稳步开展，进一步夯实了公司主营业务。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六节 重要事项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华逸发展成立于2017年11月9日，注册资本4000万元，廊坊发展持有其62%股份。华逸发展以清洁供能为主业，为城区、园区、小区统一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供能系统，综合解决各类用户对暖、气、冷、电、热水及蒸汽等多品种的能源需求。华逸发展目前已组建了一支掌握集中供热和分布式供热专业技术的核心团队，包括热力、天然气行业的资深管理专家和技术专家，形成了从技术到市场、从规划设计到建设运营的有机组合。华逸发展将进一步发挥自身团队优势和技术优势，立足廊坊，辐射京津冀，大力推进供热业务的布局进程。截止报告期末，华逸发展总资产45,703.13万元，净资产12,604.08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148.07万元。

2、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广炎供热成立于2006年10月30日，注册资本1020万元，华逸发展持有其55%股份。广炎供热以集中供热为主业，主要供热范围集中于廊坊市主城区西部及北部。公司下辖学院区、北环、城北三座供热站，供暖总户数超过6万户，是廊坊市城区第二大供热企业。近几年，伴随着国家“清洁供暖、铁腕治霾”等系列政策的不断出台，广炎供热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三大热力站主动增设脱硫、脱销设备，并对其他相关设备进行技术改革和提标改造，北环站完成热电联产大热网对接，进一步提升减排效能，排放均达到国家及地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随着廊坊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的城镇化快速发展，广炎供热运营面积也将得到进一步扩增，营业收入也将得到充足保证。截止报告期末，广炎供热总资产31,699.26万元，净资产8,231.9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564.12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区域发展

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深入推进，廊坊全域都处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核心区。廊坊紧邻京津，区位优势极其特殊，具备和京津同城融合发展的基础和条件，是最先最大的受益者。公司作为廊坊本地上市企业，将紧紧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这一重大战略机遇，主动对接廊坊域内外各种优质资源，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差别化的合作与资源整合，放大发展优势，实现各方合作共赢。

2、供热业务

热力生产与供应行业的发展区域主要集中在北方传统采暖地区，主要是严寒地区和寒冷地区，包括东北、华北和西北地区等，热力生产与供应行业需求强劲，行业规模较大，发展速度较快。

从中国供热面积的省市分布来看，华北各省供热面积排名靠前，这些地区对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的需求较大。

各级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对热力行业提高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提出了明确的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对供热企业的环保改造形成较大的压力，但同时也为公司技术创新、设备升级改造、服务质量提升创造了机会。2024 年，公司将继续推动技术创新，环保改造，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同时树立优质服务的理念，提高供热效能，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深入分析自身优劣势以及外部机会和挑战的基础上，针对性的制定了战略发展思路：公司将以京津冀协同发展为契机，继续围绕廊坊城市发展主线，深挖区位优势资源，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整合优化廊坊供热市场，以供热业务规模化、集约化为基础，向公用事业领域纵深发展的同时，充分发挥地方国有上市公司平台优势，适时发展新业务，不断优化资产结构，逐步壮大资本运作能力，打造健康、持续、稳定的经营局面，顺利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思路

(1) 供热市场情况

经调研统计，廊坊市主城区内入网供暖面积 4500 余万平方米，实际供热面积 3000 余万平方米，供热企业 10 余家。主要通过热电联产、燃煤、燃气锅炉等集中供热方式及燃气锅炉、燃气热泵、空气源热泵等分布式供热等不同方式向用户供热。廊坊地处京津之间，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促进廊坊城镇化快速发展，供热刚性需求逐年递增，现有供热企业比较分散，供热行业发展潜力及整合空间巨大。

(2) 公司发展思路

2024 年，公司经营层将按照董事会的部署，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在深挖区位优势资源，着力夯实供热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投入推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不断优化资产结构，逐步壮大资本运作能力，打造健康、持续、稳定的经营局面，顺利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不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服务社会，回馈股东。

2、经营计划

(1) 聚焦主业，提质强能

①多维度开拓供热市场

2024 年，公司着重开拓辖县空白园区和城区，打破边界，提供多维度供热方案，签署区域经营权协议，掌握主动权，拓展业务空间。

②多措并举，降本增效

2024 年，公司将继续推动降本增效。一是通过现有及新技术改造提升热效率，持续优化生产运维技术与工艺流程：主要围绕余热回收、水循环、热平衡调节技术等关键技术领域持续精进提升热效。二是推动热源多元化、低碳化，煤、气、电、热相互补充，找到可靠稳

定和成本低廉的切合点。三是加强公司精细化管理，包括成本精细化管理、采购精准化控制、生产精细化运营等。四是持续深化客户服务管理，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

③推动供能领域做宽做长

2024 年，公司将继续发展培育供能新业务，在现有经营区域寻找合适场地和优质项目，稳健推进冷热联供等业务。

④坚守安全生产底线不放松

坚持“安全第一、以人为本”，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夯实安全生产日常基础工作；积极开展各项安全生产活动，突出重点，千方百计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2) 推动公司商业运营服务业务稳定发展

2024 年，公司将继续以京津冀城市群区域范围内的商业地产和产业园区资产为目标，推动商业运营管理服务多面稳定发展，为公司收入有序增长贡献力量。

(3) 做好公司资产运营管理

2024 年，公司将统筹各方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的运营管理，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提高国有资产的经营效益及盈利能力。

(4) 做好公司资金管理

2024 年，公司将依据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做好资金决策，统筹兼顾、综合平衡，防止和杜绝资金的沉淀和资金短缺。

(5) 完善内控体系，夯实管理基础

一是梳理优化公司流程，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工作成本。二是细化公司制度，维护好公司内控环境。三是严格按照行业各项规章制度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管理制度，提升公司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的管理水平。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政策风险。国家宏观调控或产业政策的调整，对行业、产品的影响，容易给公司的经营造成不确定性风险。

2、市场竞争。随着供暖行业体制机制改革的深化，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限制，推动供暖行业向规模化、集约化、跨地区经营方向发展，将加大供热市场的竞争压力。

3、财务风险。如果公司经营不善，出现资本结构、资产负债率、应收应付款及现金流问题等，则会造成资金周转困难并使业务发展受到阻碍。

4、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公司供热业务主要消耗的是燃煤，随着供暖面积的增加，燃煤的消耗将持续增加，燃煤价格波动将给公司带来一定影响。

5、环保风险。公司目前已经实现超低排放，但随着环保标准的提高，公司将加大环保投入，增加生产成本。

6、管网设备老化风险。供热管网设备均有一定的使用周期，随着管网设备使用年限的增加，公司维护和更新的成本将会增加。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要求，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经营层职责明确，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董事、监事能够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能认真履行职责，关联董事能够主动对相关事项进行回避表决，确保了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筹备、会议提案、议事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符合规定要求。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享有平等地位。公司邀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

（二）控股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能够做到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且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控股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控股股东没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存在利用其特殊地位侵占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现有7名董事，其中职工董事2名、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每位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负责、勤勉诚信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其成员组成合理。专业委员会设立以来，均严格按照相应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四）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有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独立发表意见。

（五）关联交易：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有关规定，有效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行为。

（六）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通过指定信披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关于投资者关系：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要求，公司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做好投资者来电的接听、答复以及传真、电子信箱的接收和回复。积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上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等途径向公司广大投资者宣传、介绍公司经营情况，并对其所提出的问题、质询给予了耐心、细致的解释和答复。

（九）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编制过程中及重大事项筹划期间，都能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没有发生泄密事件。

（十）公司治理活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内控制度建设，使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全体人员深入学习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等准则，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廊坊控股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廊坊控股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控股股东均回避表决。廊坊控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披露内容外，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 2023-019)	2023 年 5 月 13 日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15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临 2023-033)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 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临 2023-042)	2023 年 12 月 5 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 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议案》、《关于修订〈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赵俊慧女士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刘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冯国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曹 玫	董事长	女	51	2022-08-26	2025-08-26	0	0	0	无		否
曹 玫	职工董事	女	51	2016-08-19	2025-08-26	0	0	0	无		否
张春岭	职工董事	男	49	2017-05-04	2025-08-26	0	0	0	无		否
李君彦	董事	女	48	2016-08-19	2025-08-26	0	0	0	无		是
刘 畅	董事	女	36	2023-10-16	2025-08-26	0	0	0	无	4.78	否
孙海侠	独立董事	男	43	2022-08-26	2025-08-26	0	0	0	无	9.52	否
赵玉梅	独立董事	女	46	2022-08-26	2025-08-26	0	0	0	无	9.52	否
冯国馨	独立董事	男	49	2023-12-04	2025-08-26	0	0	0	无	0.79	否
魏树焕	监事会主席	女	51	2022-08-26	2025-08-26	0	0	0	无	30.93	否
王桂兵	监事	女	50	2015-12-08	2025-08-26	0	0	0	无		是
支 寅	职工监事	男	37	2015-03-05	2025-08-26	0	0	0	无	14.38	否
曹 玫	总经理	女	51	2016-07-01	2025-08-26	0	0	0	无	92.13	否
张春岭	副总经理	男	49	2022-08-26	2025-08-26	0	0	0	无	39.23	否
陈 莉	副总经理	女	51	2022-08-26	2025-08-26	0	0	0	无	19.60	否
张春岭	董事会秘书	男	49	2016-08-19	2025-08-26	0	0	0	无		否
许艳宁	财务总监	女	45	2019-08-19	2025-08-26	0	0	0	无	27.89	否
赵俊慧（离任）	董事	女	53	2019-08-19	2023-09-28	0	0	0	无		是
沈友江（离任）	独立董事	男	63	2017-12-04	2023-12-04	0	0	0	无	8.73	否
合计	/	/	/	/	/				/	257.50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曹 玫	现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河北新空港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廊坊临空自贸区骥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发展中心副总经理，领导力发展中心、测评中心主任；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第六届廊坊市政协常委委员。
张春岭	现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曾任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企管处科员、证券科副科长、证券科科长、证券事务代表；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采购管理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陈 莉	现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业务拓展部部长、廊坊临空自贸区骥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润展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安徽省铜陵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会计部主任；廊坊开发区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廊坊开发区荣盛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核算部经理；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主管；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经营管理部部长。
魏树焕	现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长、审计部部长。曾任廊坊市科森电器有限公司分公司主管；廊坊市新朝阳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行政后勤管理中心总监；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后勤管理中心总监；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总监、职工董事。
许艳宁	现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廊坊至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员；民航干部管理学院财务部职员；华都房地产财务部会计主管；廊坊华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代行）、董事。
刘 畅	现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廊坊临空自贸区骥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曾任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主管；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李君彦	现任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法律事务中心主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廊坊市凯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廊坊市凯创九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河北宗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廊坊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廊坊市丹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廊坊至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员；北京世纪建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经理；北京康禾瑞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经理；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风险管理部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廊坊市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廊坊市控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廊坊市京廊城际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孙海侠	现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初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任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北京银座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赵玉梅	现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华航天工业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曾任北华航天工业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
冯国馨	现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信创科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北京神州数码网络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质量管理部总经理，北京联合永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王桂兵	现任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廊坊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廊坊市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河北宗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历任财政局会计服务中心职员、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会计主管、财务部副部长；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廊坊市凯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廊坊市新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廊坊市信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廊坊市廊控商贸有限公司董事；廊坊市筑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廊坊市凯创九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廊坊市廊控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支寅	现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曾任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专员；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冯国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赵俊慧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2015.03	2023.09
赵俊慧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5	2023.09
李君彦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事务中心主任	2022.05	
李君彦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9.07	
王桂兵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中心主任	2020.04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曹 玫	河北新空港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9.09	
曹 玫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2	
赵俊慧	廊坊市国开兴安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2017.03	2023.09
赵俊慧	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2017.11	2023.09
赵俊慧	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董事长	2018.11	2023.09
李君彦	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4	
李君彦	河北宗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8.10	
李君彦	廊坊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20.12	
李君彦	廊坊市凯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22.07	
李君彦	廊坊市凯创九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7	
李君彦	廊坊市丹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22.07	
王桂兵	廊坊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2	
王桂兵	廊坊市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7	
王桂兵	河北宗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8.10	
沈友江	廊坊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2.08	
孙海侠	北京初亭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20.06	
赵玉梅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教授	2022.11	
冯国馨	北京信创科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05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的年度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然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董事的津贴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有效的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以及独立董事津贴，均是依据公司的薪酬制度为原则所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发放，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57.50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赵俊慧	董事	离任	股东大会免职
刘畅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沈友江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冯国馨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人员调整的预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4 日	审议通过《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曹 玫	否	10	10	5	0	0	否	3
张春岭	否	10	10	5	0	0	否	3
李君彦	否	10	10	5	0	0	否	3
孙海侠	是	10	10	8	0	0	否	3
赵玉梅	是	10	10	5	0	0	否	3
冯国馨	是	1	1	0	0	0	否	1
刘 畅	否	4	4	1	0	0	否	2
赵俊慧	否	6	6	4	0	0	否	1
沈友江	是	9	9	5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玉梅 委员：冯国馨、刘畅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海侠 委员：赵玉梅、刘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冯国馨 委员：孙海侠、张春岭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曹 玫 委员：孙海侠、赵玉梅、冯国馨、张春岭、李君彦、刘畅

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的议案》，调整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的议案》，调整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1 月 10 日	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策略计划进行事前沟通	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计划具有可行性，同意按照相关方案对公司内部控制和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查。	无
2023 年 4 月 20 日	1. 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报告进行总结沟通； 2. 审议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3. 审议公司关于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宜	1. 认为年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持了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未见不妥之处。同意将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作为年报数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认为公司年审会计师在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审计中能够遵循相关职业准则，客观、真实的反应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3. 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允性的前提下在廊坊银行开展日常结算和存款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结算及存放行为，日常结算、存款业务的服务价格或利率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无

2023 年 4 月 28 日	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涉及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重要会计判断等事项，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第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无
2023 年 8 月 30 日	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涉及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重要会计判断等事项，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无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涉及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重要会计判断等事项，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第三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9 月 28 日	审核公司董事会人员调整事宜	1.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免去赵俊慧女士董事及其他相关职务； 2. 认为董事候选人刘畅女士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将《关于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人员调整的预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无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员简历及相关资料	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冯国馨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现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亦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

2023 年 4 月 20 日	核查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以及独立董事津贴，均是依据公司的薪酬制度为原则所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无
-----------------	------------------------------	---	---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20 日	审议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2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6
经营人员	13
技术人员	17
财务人员	14
行政人员	17
业务人员	25
合计	12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以上	6
本科	68
大专	39
大专以下	9
合计	12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年度绩效薪酬、福利、特殊津贴和长期激励等。按照市场化原则，以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薪酬分配制度为核心，建立兼顾内具公平性和外具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对人力成本进行总体管控；建立以职位的任职要求及绩效标准为核心的员工基本薪酬体系，并通过绩效评估将员工的薪酬与公司、部门以及员工的绩效表现直接挂钩，体现责任、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激励导向。员工薪酬、福利水平结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实际支付能力，参照社会平均工资及市场薪酬适时进行调整。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河北证监局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及考核。

2、公司负责为员工组织培训，分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其中，内部培训由公司内部各领域专业人员（含独立董事）为员工进行培训；外部培训是指组织员工参加培训机构、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等。

3、组织各岗位员工积极参加岗位所需技术职业资格的学习及考核。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经营层高管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作用。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建章立制、监督审核、委派人员等方式，在财务管理、经营活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和关键环节对下属控股公司实施有效管控，确保下属控股公司与公司协同发展。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97.14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或子 公司 名称	排放口 分布情 况	主要污染 物及特征 污染物的 名称	排放 方式	排 放 口 数 量	实际平均 排放浓度 （毫克/ 立方米）	执行的污染 物排放标准 （毫克/立方 米）	实际排 放总量 （吨）	核定的 排放总 量（吨 /年）	超标 排放 情况
廊坊市广 炎供 热有 限责 任公 司	学院区 供热站	粉尘	烟气 排放	1	4.03	≤10	1.51	4.224	无
		二氧化硫			7.41	≤35	7.74	14.784	无
		氮氧化物			39.18	≤80	31.67	33.796	无
	北环供 热站	粉尘	烟气 排放	1	4.25	≤10	4.42	6.088	无
		二氧化硫			21.87	≤35	3.61	21.296	无
		氮氧化物			46.8	≤80	12.97	48.68	无
	城北供 热站	粉尘	烟气 排放	1	2.47	≤10	0.79	2.824	无
		二氧化硫			3.27	≤35	0.734	9.896	无
		氮氧化物			41.72	≤80	17.394	22.62	无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学院区供热站、北环供热站、城北供热站脱硝采用 SCR+SNCR 复合式脱硝，脱硫采用湿式氧化镁脱硫塔及烟气净化与热质回收一体机复合式脱硫；除尘工艺为布袋除尘器及烟气净化与热质回收一体机复合式除尘，有效控制了运行期间各项指标的排放总量。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学院区环评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 1058 号，学院区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1003795454670N003V
北环环评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222 号，北环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1003795454670N001U
城北环评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222 号，城北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1003795454670N002Q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三个供热站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学院区站备案编号：131002-2022-024-L

北环站备案编号：131003-2022-034-L

城北站备案编号：131003-2022-033-L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供暖季每季度采用第三方公司出具烟气比对及自行监测。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华逸发展 10 台天然气常压热水锅炉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均符合排放标准，不涉及粉尘、二氧化硫等排放。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定，致力于建设环境友好型企业。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33,849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使用电厂余热替代部分燃煤锅炉供热，降低煤炭用量。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广炎供热扎实做好环保排放与节能降耗工作，及时跟进“碳达峰、碳中和”等环保政策动态，并加快推进热电联产供热管道项目建设运营，直接降低了煤炭使用量，减少了二氧化碳排放量。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承诺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承诺置入资产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2008年12月12日	否		否	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因经营艰难，2010年起无力履行前期承诺。	公司已起诉海南中谊并于2014年5月5日正式立案（【2014】廊开字第305号），2014年6月30日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海南中谊履行承诺事项实施有条件豁免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收到《民事裁定书》，法院依据置换协议中关于发生争议解决方式已经明确了仲裁方式，故不属于审理范围，对公司起诉应予驳回。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16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海南中谊拒不承认其承诺，对公司提交的证据予以否认。公司为进一步查明事实、保全证据，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出于审慎考虑，公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案仲裁。公司于2018年7月3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决定书【2016沪仲案字第2387号】，仲裁庭同意公司撤回仲裁申请。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靳军、李星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靳军连续服务为 3 年、李星辰连续服务为 2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7.1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4,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4,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华逸发展2000万元、广炎供热2000万元共计4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7,320.00	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委托理财余额为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司（含下属控股公司）拟以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在额度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不超过8,000.00万元，期内可滚动操作，且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1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6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 公司	0	76,032,050	20.00	0	冻结	76,032,05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0	58,173,700	15.30	0	无	0	国有法人
黎东	-1,162,900	5,850,300	1.5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裕平	-572,900	4,613,300	1.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171,816	2,474,746	0.6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995,761	2,059,014	0.54	0	无	0	国有法人
陆宏娣	-248,100	2,025,056	0.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1,080,722	1,907,303	0.50	0	无	0	国有法人
何宇波	645,600	1,776,200	0.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997,300	1,646,573	0.43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6,032,050	人民币普通股	76,032,050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58,173,700	人民币普通股	58,173,700				
黎东	5,85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850,300				
黄裕平	4,613,300	人民币普通股	4,613,3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74,746	人民币普通股	2,474,74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59,014	人民币普通股	2,059,014				
陆宏娣	2,025,056	人民币普通股	2,025,05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1,907,303	人民币普通股	1,907,303				
何宇波	1,77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6,2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6,573	人民币普通股	1,646,573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 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 、受托表决权、放弃 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 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 明	无						

说明：

廊坊控股持股情况：

2023 年 1 月 30 日，廊坊控股持有本公司 50050000 股股份全部解除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临 2023-003）。

恒大地产持股情况：

1、2021 年 7 月 29 日，恒大地产持有公司的 7603205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司法冻结，详见公司《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2）。

2、2023 年 3 月 29 日，恒大地产持有公司的 7603205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轮候冻结，详见公司《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8）。

3、2023 年 7 月 18 日，恒大地产持有公司的 7603205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轮候冻结，详见公司《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2）。

4、2023 年 7 月 20 日，恒大地产持有公司的 7603205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轮候冻结，详见公司《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3）。

5、2023 年 8 月 8 日，恒大地产持有公司的 7603205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轮候冻结，详见公司《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4）。

6、2023 年 10 月 23 日，恒大地产持有公司的 7603205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轮候冻结，详见公司《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6）。

7、2023 年 10 月 25 日，恒大地产持有公司的 7603205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轮候冻结，详见公司《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7）。

8、2023 年 11 月 23 日，恒大地产持有公司的 7603205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轮候冻结，详见公司《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0）。

9、2023 年 11 月 30 日，恒大地产持有公司的 7603205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轮候冻结，详见公司《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1）。

10、2024 年 1 月 16 日，恒大地产持有公司的 7603205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轮候冻结，详见公司《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3）。

11、2024 年 1 月 29 日，恒大地产持有公司的 7603205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轮候冻结，详见公司《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5）。

12、2024 年 3 月 14 日，恒大地产持有公司的 7603205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轮候冻结，详见公司《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6）。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合计	比例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	2,474,746	0.6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	2,059,014	0.5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	1,907,303	0.50
何宇波	新增	0	0	1,776,200	0.4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	1,646,573	0.43
毛建明	退出	0	0	未知	未知
潘智楠	退出	0	0	1,630,000	0.43
盛四风	退出	0	0	1,628,600	0.43
冯陆挺	退出	0	0	1,067,901	0.28
黄新伟	退出	0	0	1,099,802	0.29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凌少金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12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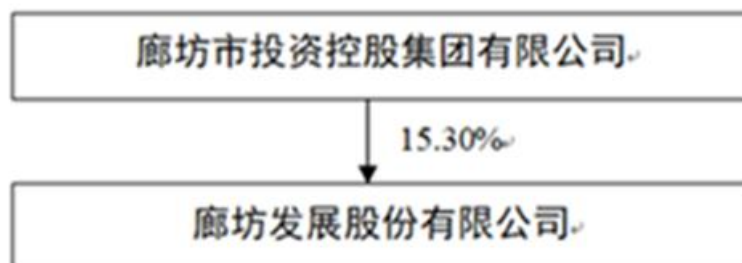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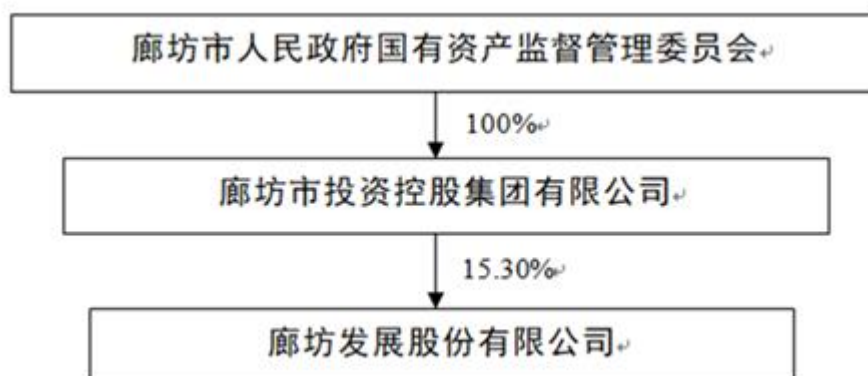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赵长龙	1996 年 6 月 24 日	91440101231245152Y	393,979.6387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股份。（注：本表资料取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0771 号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发展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廊坊发展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廊坊发展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营业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之（三十二）、附注五之（三十七）所述，廊坊发展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 195,011,261.28 元。主要包括热力产品销售、工程及设计收入、房屋租赁收入、咨询服务收入。由于营业收入是廊坊发展公司关键业绩

指标之一，在收入确认方面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并评价廊坊发展公司与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了解和评价廊坊发展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得到执行；

(3) 实施分析性程序，关注可比期间收入波动的合理性；比较毛利率的变动，识别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将账面收入以及应收、预收、合同负债的期末余额与业务系统进行核对，确认是否一致；

(5) 执行细节测试，获取并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并以抽样方式检查了收入台账、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收入确认的证明等支持性文件；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关注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7) 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应收账款或合同负债余额及本期交易额。

(二) 商誉减值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所述，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附注三之（二十六）、附注五之（十四）商誉账面净值人民币 40,359,271.98 元。廊坊发展公司管理层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要求估计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即相关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在确定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廊坊发展公司需要恰当的预测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的增长率和合理的确定计算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采用的折现率，这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同时考虑商誉对于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并评价廊坊发展公司管理层对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评价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识别、将商誉分配至资产组的方法以及确定可收回金额所采用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分析廊坊发展公司管理层对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认定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评价相关的假设和方法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采用的预测期收入增长率、稳定期收入增长率、未来经营利润率及折现率等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并考虑由此对财务报表所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5) 评估廊坊发展公司管理层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减值测试结果、财务报表的列报是否恰当。

四、其他信息

廊坊发展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廊坊发展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廊坊发展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廊坊发展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廊坊发展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廊坊发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廊坊发展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廊坊发展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靳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星辰

2024 年 4 月 18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26,693,067.24	136,706,556.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6,8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3,188,032.90	23,797,765.0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954,718.39	1,286,913.24
其他应收款	七、9	213,431.21	157,608.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七、10	15,007,320.14	14,556,463.2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757,661.27	829,128.43
流动资产合计		156,814,231.15	194,134,435.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2,399,482.61	16,698,747.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104,302,129.71	108,478,224.51
固定资产	七、21	220,316,651.27	232,274,402.35
在建工程	七、22	9,665,462.54	7,003,225.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354,855.47	670,064.91
无形资产	七、26	25,825,193.80	26,503,252.21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7	40,359,271.98	40,359,271.98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7,357,588.50	11,678,3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6,242,282.40	13,483,565.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5,393,276.18	6,443,624.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2,216,194.46	463,592,728.88
资产总计		599,030,425.61	657,727,164.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48,054,158.24	48,055,758.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27,002,592.52
应付账款	七、36	81,339,470.64	55,027,216.1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92,614,816.87	77,562,046.14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4,970,907.23	4,133,897.77
应交税费	七、40	2,575,263.46	7,492,830.63
其他应付款	七、41	15,271,738.12	13,314,480.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3,352,262.10	3,840,542.74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079,580.02	987,116.02
流动负债合计		259,258,196.68	237,416,480.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21,000,000.00	32,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78,122.62	524,814.1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005,1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7,019,580.35	8,694,098.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89,658,578.23	130,180,807.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756,281.20	172,904,886.50
负债合计		377,014,477.88	410,321,367.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380,160,000.00	380,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59,598,588.49	59,598,588.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41,708,798.68	41,708,798.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34,244,887.91	-319,358,31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222,499.26	162,109,067.65
少数股东权益		74,793,448.47	85,296,729.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2,015,947.73	247,405,797.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99,030,425.61	657,727,164.59

公司负责人：曹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艳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艳宁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36,479.67	1,803,227.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569.23	3,130.91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132.98	16,570,528.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5,372.31	83,580.39
流动资产合计		14,648,554.19	18,460,467.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82,422,822.21	82,422,822.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1,156,627.87	105,124,451.99
固定资产		11,611,468.76	12,400,578.7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190,918.84	199,947,852.95
资产总计		209,839,473.03	218,408,320.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8,660.01	277,274.7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34,675.58	546,919.80
应付职工薪酬		409,433.72	369,922.64
应交税费		237,971.67	219,495.03
其他应付款		9,598,038.35	9,598,038.3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49,149.31	3,553,35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067,928.64	14,565,000.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000,000.00	32,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00,000.00	32,500,000.00
负债合计		45,067,928.64	47,065,000.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0,160,000.00	380,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5,973,752.03	105,973,752.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544,231.47	46,544,231.47
未分配利润		-367,906,439.11	-361,334,663.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4,771,544.39	171,343,319.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9,839,473.03	218,408,320.14

公司负责人：曹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艳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艳宁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5,011,261.28	213,488,903.3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95,011,261.28	213,488,903.31
二、营业总成本		214,121,452.91	227,416,718.5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79,801,690.05	194,855,024.84
税金及附加	七、62	2,230,074.53	3,565,950.60
销售费用	七、63	1,175,301.79	1,261,454.94
管理费用	七、64	24,012,820.89	22,882,200.83
研发费用	七、65	2,130,575.63	818,212.57
财务费用	七、66	4,770,990.02	4,033,874.73
其中：利息费用		5,215,800.71	4,618,464.62
利息收入		700,285.96	724,224.42
加：其他收益	七、67	1,108,075.12	3,290,620.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073,759.28	1,276,334.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99,265.06	-170,294.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4,033,021.35	-2,032,671.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580,836.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1,095.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08,897.14	-13,963,273.6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729.44	291,770.0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4,860.11	1,121,401.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20,027.81	-14,792,905.24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494,692.79	-2,030,877.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25,335.02	-12,762,027.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25,335.02	-12,762,027.9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08,569.40	-8,381,974.3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716,765.62	-4,380,053.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625,335.02	-12,762,027.9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08,569.40	-8,381,974.3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16,765.62	-4,380,053.5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2	-0.022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2	-0.0220

公司负责人：曹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艳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艳宁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550,946.72	578,492.12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374,542.56	374,542.56
税金及附加		524,242.26	532,373.65
销售费用		513,921.97	324,514.94
管理费用		11,264,853.86	10,822,760.0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34,403.90	1,398,024.44
其中：利息费用		1,687,157.64	1,895,744.44
利息收入		455,198.88	501,122.81
加：其他收益		29,975.91	44,314.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6,260,458.19	6,242,383.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8,808.55	-531,492.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71,775.18	-7,118,517.3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4,824.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71,775.18	-7,123,342.0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71,775.18	-7,123,342.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71,775.18	-7,123,342.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71,775.18	-7,123,342.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曹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艳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艳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640,978.53	187,331,427.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11,884.45	6,704,609.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243,160.53	13,078,46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596,023.51	207,114,504.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832,670.64	138,326,822.2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32,559.93	25,219,048.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26,355.61	11,326,073.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825,749.22	14,455,42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117,335.40	189,327,37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8,688.11	17,787,130.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137,0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001.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25,505.78	1,446,629.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225,505.78	138,489,630.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34,280.35	26,002,845.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200,000.00	146,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34,280.35	172,802,84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1,225.43	-34,313,214.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	59,365,526.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00	59,659,526.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42,365,526.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56,415.92	8,356,710.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800,000.00	3,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12,205.37	312,205.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68,621.29	51,034,442.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8,621.29	8,625,083.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707.75	-7,900,999.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948,689.78	123,849,689.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549,982.03	115,948,689.78

公司负责人：曹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艳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艳宁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7,185.72	640,566.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89,411.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432.42	295,92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8,618.14	2,925,902.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9,906.3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52,099.97	5,120,636.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4,242.26	532,373.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2,223.42	1,415,91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8,565.65	7,348,83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9,947.51	-4,422,931.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00,000.00	6,2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60,458.19	42,383.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60,458.19	16,242,383.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00.00	20,105.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00,000.00	10,30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6,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05,900.00	27,126,10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54,558.19	-10,883,721.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1,358.33	1,897,28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1,358.33	2,897,28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1,358.33	-2,897,28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33,252.35	-18,203,936.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3,227.32	20,007,164.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36,479.67	1,803,227.32

公司负责人：曹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艳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艳宁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160,000.00				59,598,588.49			41,708,798.68		-319,358,319.52		162,109,067.65	85,296,729.61	247,405,797.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2,001.01		22,001.01	13,484.48	35,485.4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0,160,000.00				59,598,588.49			41,708,798.68		-319,336,318.51		162,131,068.66	85,310,214.09	247,441,282.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908,569.40		-14,908,569.40	-10,516,765.62	-25,425,335.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08,569.40		-14,908,569.40	-6,716,765.62	-21,625,335.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00,000.00	-3,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00,000.00	-3,8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4,000.00	294,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94,000.00	294,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800,000.00	-3,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00,000.00	-3,8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0,160,000.00				59,598,588.49				41,708,798.68			-	319,358,319.52	162,109,067.65	85,296,729.61	247,405,797.26

公司负责人：曹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艳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艳宁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160,000.00				105,973,752.03				46,544,231.47	-361,334,663.93	171,343,319.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0,160,000.00				105,973,752.03				46,544,231.47	-361,334,663.93	171,343,319.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71,775.18	-6,571,775.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71,775.18	-6,571,775.1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0,160,000.00				105,973,752.03				46,544,231.47	-367,906,439.11	164,771,544.39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160,000.00				105,973,752.03				46,544,231.47	-354,211,321.84	178,466,661.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0,160,000.00				105,973,752.03				46,544,231.47	-354,211,321.84	178,466,661.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23,342.09	-7,123,342.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23,342.09	-7,123,342.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0,160,000.00				105,973,752.03				46,544,231.47	-361,334,663.93	171,343,319.57

公司负责人：曹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艳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艳宁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始建于 1958 年，前身为邢台冶金机械修造厂，1981 年 6 月更名为邢台冶金机械轧辊厂；1993 年 3 月经批准，由邢台冶金机械轧辊厂独家发起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了邢台轧辊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 5 月 26 日经批准，按照主辅分离的原则进行重组，由原来的整体改制变为主体改制，股本总额由 15,600 万元减少至 12,480 万元。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字[1999]92 号文批准，1999 年 8 月 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4,500 万股，总股本增至 16,980 万股，并于 1999 年 10 月 14 日上市交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代码为 600149。

2001 年 10 月，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6,98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并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经此次送股和转股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25,470 万股。

2002 年 7 月，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5,470 万股为基数，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经此次转股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30,564 万股。

2003 年 12 月，经本公司 200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并于 2004 年 6 月 3 日获得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本公司的名称由“邢台轧辊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6 月 15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股票简称由“邢台轧辊”变更为“华夏建通”，股票代码不变。

2007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流通股本 12,42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2007 年 3 月 13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得转增股份 6 股，共计转增 7,452 万股，并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起上市交易。

2007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因股改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得转增股份 6 股，共计转增 7,452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8,016 万元，并向工商管理局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原实质性控股股东北京卷石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北京卷石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005 万股股份（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17%）全部转让给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 28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1）12 号]文件《关于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受让北京卷石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华夏建通 5005 万股股份的批复》，批复同意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 28,428.40 万元受让北京卷石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华夏建通 5,005 万股股份，此次股份受让后，界定廊坊地建投公司为华夏建通国有股东。2011 年 6 月 29 日，原实质性控股股东北京卷石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将所持有本公司 5,005 万股股权全部过户与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经本公司 201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2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22 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名称由“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990 号），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 5,005 万股股权划拨至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2 日，根据廊坊市人民政府《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划归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批复》（〔2014〕18 号），廊坊市财政局将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股东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18 日更名为“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5,005 万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截至 2016 年 8 月 9 日，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从二级市场增持 812.37 万股；增持后，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817.37 万股，占总股本 15.30%。

2017 年 7 月 25 日，根据廊坊市人民政府印发《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划归市国土资源局管理的通知》（〔2017〕26 号），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划转至廊坊市国土资源局，继廊坊市财政局之后，由廊坊市国土资源局代表廊坊市政府继续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廊坊市国土资源局通过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廊坊发展 5,817.37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5.30%，2017 年 8 月 15 日，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产权变更登记工作，廊坊市国土资源局成为廊坊发展的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4 月 9 日，根据《廊坊市机构改革方案》，廊坊市国土资源局变更为廊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住所变更为：廊坊市广阳区凯创大厦第 1 幢 2 单元 22 层 2-2208。本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廊坊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4 月 27 日，廊坊市人民政府印发《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变更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的通知》（[2021]3 号），同意廊坊控股的股东由廊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变更为廊坊市财政局，由廊坊市财政局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和监管职责。本次划转完成后，廊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将不再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廊坊市财政局将持有廊坊控股 100%的股权，通过廊坊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 15.30%的股权，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12 月 17 日，廊坊市财政局与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廊坊控股的股东由廊坊市财政局变更为廊坊市国资委，由廊坊市国资委依法代表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廊坊市国资委将持有廊坊控股 100%国有股权，通过廊坊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 58,173,7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5.30%，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3 月 24 日，按照廊坊市政府部署，廊坊市财政局与廊坊市国资委签署《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解除协议》，双方同意并共同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签订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解除，终止廊坊控股集团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廊坊控股集团 100%股权归还廊坊市财政局，恢复由市财政局依法代表市政府履行廊坊控股集团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廊坊市财政局将持有廊坊控股 100%国有股权，通过廊坊控股间接持有廊坊发展 58,173,7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5.30%，成为廊坊发展的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12 月 26 日，按照廊坊市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要求，廊坊市财政局与廊坊市国资委签署《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由廊坊市财政局无偿划转至廊坊市国资委，廊坊控股的股东由廊坊市财政局变更为廊坊市国资委，由廊坊市国资委依法代表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廊坊市国资委将持有廊坊控股 100%国有股权，通过廊坊控股间接持有廊坊发展 58,173,7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5.30%，成为廊坊发展的实际控制人。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38,016 万股，其中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817.37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 15.30%。

本公司现住所：廊坊市广阳区凯创大厦第 1 幢 2 单元 22 层 2-22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1057748114；

法定代表人：曹玫；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016 万元。

本公司母公司为：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廊坊市国资委。

（二）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集中供热、供热工程施工、房屋租赁及商业运管咨询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城区、园区及小区居民、商业和工业用户提供供暖及蒸汽等服务，并开展供热系统的统一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等。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各项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如下各项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单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大于 5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应收款项核销金额大于 5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往来款项	单项余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在建工程项目预算金额大于 3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占合并资产总额比例大于 20%
重要的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大于 5%且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大于 10%
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收到或支付的现金总额大于 5000 万元
重要或有事项	单项计提预计负债金额大于 50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合并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以下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的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

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六）之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十九）“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c、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a.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通常包括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和虽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b.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余额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

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9、b、(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a、本公司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为人民币，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汇率折算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b、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本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

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因素，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预计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客户信用等级组合和逾期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c、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

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此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

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d、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e、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g、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并将其在公允价值层次中分类为第三层级。

h、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金融工具 b、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当在单项计提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银行类金融机构，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损失风险较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财务公司等非银行类金融机构或企业单位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还原其来自于应收款项原始账龄参照应收账款的方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节上文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见本节上文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11、金融工具 b、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当在单项计提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按账龄划分组合，在账龄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3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见本节上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节上文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见本节上文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根据应收票据管理的业务模式，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11、金融工具 b、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见本节上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 13. 应收账款。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附注五 13. 应收账款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附注五 13. 应收账款

16. 存货√适用 不适用**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

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 11、金融工具 b. 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

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独立的主营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在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并在附注披露终止经营的影响。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详见本附注五 7、之 a、控制的判断标准)、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a、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

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等方式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b、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股东权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输送管道、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00	5.00%	3.8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00-20.00	5.00%	4.75%-6.33%
输送管道	年限平均法	15.00	5.00%	6.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已计提资产减值的固定资产，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a.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b.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

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c、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有限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确定依据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年限	直线法摊销
软件	2-5 年	预计受益年限	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c.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

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本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能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经营性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

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a.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b.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c.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d.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主要包括热力产品销售、供暖工程收入。其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 热力产品销售

本公司热力产品销售主要是向客户提供暖气。在履约过程中，公司是持续地向客户提供暖气，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利益，该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履约义务的期间确认收入。具体根据供暖天数和客户取暖面积及相应的价格确认热力产品销售收入。

(2) 供暖工程收入

本公司履约所产生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有权收取累计完成的履约部分款项，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产出法，具体根据已完工或交付的产品数量确定履约进度。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a.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b.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d.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a、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b、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c、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d、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③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详见“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要求“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回租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报表中按抵消后的净额列报。

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决议通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期初财务报表附注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影响金额（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83,565.11	13,686,566.83	203,001.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94,098.12	8,861,614.35	167,516.23
未分配利润	-319,358,319.52	-319,336,318.51	22,001.01
少数股东权益	85,296,729.61	85,310,214.09	13,484.48
合并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2,030,877.34	-2,066,362.83	-35,485.49
少数股东损益	-4,380,053.57	-4,366,569.09	13,484.48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9%、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的 5%、7%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25%
教育费附加费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费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2%
房产税	自用房产以房产原值的 70%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2%；房产出租以房产租赁收入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2%。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9〕38号】文件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统称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向居民供热而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6 号文件规定，原财税〔2019〕38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供暖期结束。本公司下属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及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条件的热力产品收入享受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规定，境内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额可用于抵免所得税额，抵免限额为设备投资额的 10%。

本公司下属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已通过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 2023 年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8,957.98	67,832.77
银行存款	115,301,024.05	115,880,857.01
其他货币资金	11,143,085.21	20,757,867.13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126,693,067.24	136,706,556.9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10,950,657.13
信用证保证金	11,143,085.21	9,807,210.00
合计	11,143,085.21	20,757,867.13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结构性存款		16,800,000.00	/
合计		16,8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357,881.00	15,397,746.72
1 年以内小计	14,357,881.00	15,397,746.72
1 至 2 年	264,025.74	9,077,897.40

2至3年	3,137,405.76	3,459,215.20
3至4年	3,459,215.20	
5年以上	23,752,154.35	23,752,154.35
合计	44,970,682.05	51,687,013.6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599,895.92	65.82	28,349,895.92	95.78	1,250,000.00	24,225,431.55	46.87	23,533,588.51	97.14	691,843.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70,786.13	34.18	3,432,753.23	22.33	11,938,032.90	27,461,582.12	53.13	4,355,660.15	15.86	23,105,921.97
其中：										
账龄组合	15,370,786.13	34.18	3,432,753.23	22.33	11,938,032.90	27,461,582.12	53.13	4,355,660.15	15.86	23,105,921.97
合计	44,970,682.05	/	31,782,649.15	/	13,188,032.90	51,687,013.67	/	27,889,248.66	/	23,797,765.0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I	6,400,000.75	6,400,000.75	100.00	无法收回
单位 II	5,959,215.20	4,709,215.20	80.00	对方经营困难
单位 III	6,583,490.00	6,583,490.00	100.00	无法收回
重要标准以下金额小计	10,657,189.97	10,657,189.97	100.00	对方经营困难，无法收回
合计	29,599,895.92	28,349,895.92	95.78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060,826.74	361,824.81	3.00
1 至 2 年	61,080.00	6,108.00	10.00
2 至 3 年	262,941.39	78,882.42	30.00
5 年以上	2,985,938.00	2,985,938.00	100.00
合计	15,370,786.13	3,432,753.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7,889,248.66	3,893,400.49				31,782,649.15
合计	27,889,248.66	3,893,400.49				31,782,649.1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I	9,966,993.06		9,966,993.06	22.16	4,829,448.54
单位 II	6,583,490.00		6,583,490.00	14.64	6,583,490.00
单位 III	6,400,000.75		6,400,000.75	14.23	6,400,000.75
单位 IV	3,500,000.00		3,500,000.00	7.78	3,500,000.00
单位 V	3,377,906.50		3,377,906.50	7.51	101,337.20
合计	29,828,390.31		29,828,390.31	66.32	21,414,276.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68,018.39	90.92	1,281,413.24	99.57
1至2年	81,200.00	8.50		
2至3年			5,500.00	0.43
3年以上	5,500.00	0.58		
合计	954,718.39	100.00	1,286,913.24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 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 I	417,547.40	43.74
单位 II	260,400.00	27.28
单位 III	64,640.00	6.77
单位 IV	61,200.00	6.41
单位 V	45,311.40	4.75
合计	849,098.80	88.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8.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3,431.21	157,608.85
合计	213,431.21	157,608.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16,802.29	15,359.07
1 年以内小计	216,802.29	15,359.07
1 至 2 年		6,00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5,664.92
4 至 5 年	15,664.92	647,390.45
5 年以上	97,723,570.62	97,076,180.17
合计	97,956,037.83	97,760,594.6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3,008,110.00	3,014,110.00
其他	93,184.11	15,359.07
往来款	94,854,743.72	94,731,125.54
合计	97,956,037.83	97,760,594.6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545,084.43		97,057,901.33	97,602,985.76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9,620.86			139,620.8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684,705.29		97,057,901.33	97,742,606.6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97,602,985.76	139,620.86				97,742,606.62
合计	97,602,985.76	139,620.86				97,742,606.6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I	40,282,317.00	41.12	往来款	5 年以上	40,282,317.00
单位 II	34,404,151.36	35.12	往来款	5 年以上	34,404,151.36
单位 III	8,204,835.41	8.38	往来款	5 年以上	8,204,835.41
单位 IV	5,200,000.00	5.31	往来款	5 年以上	5,200,000.00
单位 V	3,000,000.00	3.06	押金	5 年以上	3,000,000.00
合计	91,091,303.77	92.99	/	/	91,091,303.7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88,177.84		3,488,177.84	10,045,341.35	2,580,836.47	7,464,504.88
合同履约成本	11,519,142.30		11,519,142.30	7,091,958.39		7,091,958.39
合计	15,007,320.14		15,007,320.14	17,137,299.74	2,580,836.47	14,556,463.2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80,836.47			2,580,836.47		
合计	2,580,836.47			2,580,836.47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692,016.40	739,947.41
预交税费	65,644.87	89,181.02
合计	757,661.27	829,128.43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237,102,539.16									237,102,539.16	237,102,539.16
北京华夏通网络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767,912.11									7,767,912.11	7,767,912.11
香河现代水业有限公司	16,532,819.58			-4,863,633.12						11,669,186.46	
京南智慧能源(固安)有限公司	165,928.09			564,368.06						730,296.15	
小计	261,569,198.94			-4,299,265.06						257,269,933.88	244,870,451.27
合计	261,569,198.94			-4,299,265.06						257,269,933.88	244,870,451.27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因资产严重减值，经营亏损，无力偿还银行已到期借款，在可预见的未来，已无法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本公司已于2010年度对参股公司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北京华夏通网络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现因市场需求问题及缺乏技术及管理方面的人才，导致公司业务停滞，已无法为公司股东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本公司2010年度对参股公司北京华夏通网络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参股公司经营状况没有实质改变，已计提的减值不存在恢复的迹象。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物业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9,643,025.78	114,483,000.00	164,126,025.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9,643,025.78	114,483,000.00	164,126,025.7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592,561.27	32,055,240.00	55,647,801.27
2. 本期增加金额	1,886,434.80	2,289,660.00	4,176,094.80
(1) 计提或摊销	1,886,434.80	2,289,660.00	4,176,094.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5,478,996.07	34,344,900.00	59,823,896.0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164,029.71	80,138,100.00	104,302,129.71
2. 期初账面价值	26,050,464.51	82,427,760.00	108,478,224.5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廊坊发展大厦 21F	6,267,018.61	正在办理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4.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20,316,651.27	232,274,402.3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20,316,651.27	232,274,402.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输送管道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0,272,096.30	33,049,072.08	160,060,124.38	40,993,395.58	1,014,764.18	61,945,583.19	427,335,035.7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68,850.86	2,099,561.27	1,359,185.86		91,676.42	15,319,274.41
(1) 购置				900,470.26		91,676.42	992,146.68
(2) 在建工程转入		11,768,850.86	2,099,561.27	458,715.60			14,327,127.7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9,121.89	49,121.89
(1) 处置或报废						49,121.89	49,121.89
4. 期末余额	130,272,096.30	44,817,922.94	162,159,685.65	42,352,581.44	1,014,764.18	61,988,137.72	442,605,188.2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1,319,354.49	12,114,794.88	69,944,273.60	21,836,827.33	855,886.33	48,398,147.73	194,469,284.36
2. 本期增加金额	5,057,496.31	1,810,214.27	10,566,984.26	3,428,160.74	40,284.84	6,370,844.79	27,273,985.21
(1) 计提	5,057,496.31	1,810,214.27	10,566,984.26	3,428,160.74	40,284.84	6,370,844.79	27,273,985.21
3. 本期减少金额						46,081.61	46,081.61
(1) 处置或报废						46,081.61	46,081.61
4. 期末余额	46,376,850.80	13,925,009.15	80,511,257.86	25,264,988.07	896,171.17	54,722,910.91	221,697,187.9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91,349.00						591,349.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91,349.00						591,349.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3,303,896.50	30,892,913.79	81,648,427.79	17,087,593.37	118,593.01	7,265,226.81	220,316,651.27
2. 期初账面价值	88,361,392.81	20,934,277.20	90,115,850.78	19,156,568.25	158,877.85	13,547,435.46	232,274,402.3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廊坊发展大厦 22F	6,280,798.47	正在办理
廊坊发展大厦 23F	3,128,886.03	正在办理
北环站	28,113,282.81	正在办理
城北站	6,195,930.67	正在办理
合计	43,718,897.98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因固定资产市价下跌、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原因，导致部分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17.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665,462.54	7,003,225.40
工程物资		
合计	9,665,462.54	7,003,225.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城北站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	7,598,662.56		7,598,662.56	4,848,130.95		4,848,130.95

城北站 100T/H 锅炉 省煤器改造工程	1,200,162.39		1,200,162.39			
艺术大道一次 管网	866,637.59		866,637.59			
时代新居供热 项目				2,060,018.28		2,060,018.28
康城科技谷供 热项目				95,076.17		95,076.17
合计	9,665,462.54		9,665,462.54	7,003,225.40		7,003,225.4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65,678.17	1,265,678.17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59,169.62	59,169.62
其他	59,169.62	59,169.62
4. 期末余额	1,206,508.55	1,206,508.5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95,613.26	595,613.26
2. 本期增加金额	256,039.82	256,039.82
(1) 计提	256,039.82	256,039.8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51,653.08	851,653.0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4,855.47	354,855.47
2. 期初账面价值	670,064.91	670,064.9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435,296.23	982,670.64	30,417,966.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9,435,296.23	982,670.64	30,417,966.8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127,579.47	787,135.19	3,914,714.66
2. 本期增加金额	623,436.29	54,622.12	678,058.41
(1) 计提	623,436.29	54,622.12	678,058.4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751,015.76	841,757.31	4,592,773.0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684,280.47	140,913.33	25,825,193.80
2. 期初账面价值	26,307,716.76	195,535.45	26,503,252.2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供热业务资产组	40,359,271.98					40,359,271.98
合计	40,359,271.98					40,359,271.98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大于被合并企业账面价值部分，自购买日按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分摊后的余额计入商誉。本公司将供热业务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长期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合包含了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负债和全部的商誉。所属资产组的构成及依据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廊坊市华逸发展智	128,968,798.17	142,619,429.30		2024-2028年	收入增长率：2.31%； 利润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	收入增长率0%，利润率	(1)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0%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

慧能源有限公司供热业务资产组					率： 10.72%	绩、增长率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5.51%，折现率 9.89%	致(2)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合计	128,968,798.17	142,619,429.30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燃气开口费	6,418,918.98		1,351,351.32		5,067,567.66
二次网修缮费	5,056,580.32		3,048,366.83		2,008,213.49
装修费	202,850.70	150,002.95	71,046.30		281,807.35
合计	11,678,350.00	150,002.95	4,470,764.45		7,357,588.50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坏账准备	21,940,488.86	5,011,741.00	17,920,645.08	4,480,161.27
存货跌价准备			2,580,836.47	645,209.12
待弥补亏损	43,833,396.75	10,957,997.88	31,448,669.33	7,862,167.33
递延收益			1,005,166.67	251,291.67

租赁负债	381,235.41	57,185.31		
合并抵消未实现利润	861,432.84	215,358.21	978,942.88	244,735.72
合计	67,016,553.86	16,242,282.40	53,934,260.43	13,483,565.1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7,647,144.12	4,411,786.03	18,839,484.04	4,709,871.0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折旧	12,585,592.59	2,554,566.00	15,936,908.44	3,984,227.11
使用权资产	354,855.47	53,228.32		
合计	30,587,592.18	7,019,580.35	34,776,392.48	8,694,098.1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53,046,567.18	353,545,375.73
可抵扣亏损	51,318,173.78	50,778,976.53
合计	404,364,740.96	404,324,352.2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12,728,588.33	
2024 年	4,184,588.21	4,184,588.21	
2025 年	9,123,986.23	9,123,986.23	
2026 年	11,773,342.07	11,773,342.07	
2027 年	12,968,471.69	12,968,471.69	
2028 年	13,267,785.58		
合计	51,318,173.78	50,778,976.5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征地补偿款	4,379,100.00		4,379,100.00	4,379,100.00		4,379,100.00
预交税金	1,014,176.18		1,014,176.18	1,843,324.54		1,843,324.54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221,200.20		221,200.20
合计	5,393,276.18		5,393,276.18	6,443,624.74		6,443,624.74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1,143,085.21	11,143,085.21	其他	信用证保证金	20,757,867.13	20,757,867.13	其他	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14,015,864.06	14,015,864.06	抵押	银行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12,230,259.18	12,230,259.18	抵押	借款抵押	12,480,281.51	12,480,281.51	抵押	银行授信抵押
合计	23,373,344.39	23,373,344.39	/	/	47,254,012.70	47,254,012.70	/	/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38,000,000.00	48,000,000.00
信用借款		
借款应计利息	54,158.24	55,758.33
合计	48,054,158.24	48,055,758.3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总计 3800 万，其中（1）2000 万系廊坊发展为下属控股公司华逸发展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1800 万系廊坊发展为华逸发展之控股子公司广炎供热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华逸发展公司和广炎供热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廊坊发展提供反担保。抵押借款 1000 万元系广炎供热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抵押取得。上述借款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7,002,592.52
合计		27,002,592.52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6,589,963.12	51,122,143.29
1 至 2 年	3,390,269.55	2,435,403.72
2 至 3 年	775,907.30	1,008,982.47
3 年以上	583,330.67	460,686.65
合计	81,339,470.64	55,027,216.1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租	2,152,372.86	1,855,547.82
预收供暖费	69,825,337.25	64,276,266.78
预收劳务款	20,637,106.76	11,430,231.54
合计	92,614,816.87	77,562,046.1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28,636.91	24,353,942.35	23,517,264.05	4,965,315.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60.86	1,541,988.40	1,541,657.24	5,592.02
三、辞退福利		20,000.00	20,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133,897.77	25,915,930.75	25,078,921.29	4,970,907.2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09,268.01	21,429,382.80	20,577,192.48	4,961,458.33
二、职工福利费		810,386.27	810,386.27	
三、社会保险费	3,252.17	938,423.21	938,218.50	3,456.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24.63	850,874.32	850,677.63	3,321.32
工伤保险费	127.54	87,548.89	87,540.87	135.56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050,505.14	1,050,505.1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116.73	125,244.93	140,961.66	40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128,636.91	24,353,942.35	23,517,264.05	4,965,315.2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101.44	1,479,763.28	1,479,442.16	5,422.56
2、失业保险费	159.42	62,225.12	62,215.08	169.4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260.86	1,541,988.40	1,541,657.24	5,592.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35,325.22	1,566,022.35
营业税	171,638.00	171,638.00
企业所得税	385,427.38	5,209,945.74
个人所得税	63,521.93	35,814.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398.80	120,627.56
印花税	29,292.40	30,191.90
教育费附加	80,659.73	88,590.51
环境保护税	200,000.00	270,000.00
合计	2,575,263.46	7,492,830.63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271,738.12	13,314,480.55
合计	15,271,738.12	13,314,480.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5,670,773.95	3,715,581.65
往来款	9,230,216.15	9,232,262.90
代扣代缴款	2,648.20	2,648.20
押金	100,000.00	100,000.00
中介机构费用	268,099.82	263,987.80
合计	15,271,738.12	13,314,480.55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2. 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000,000.00	3,5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3,112.79	287,192.7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49,149.31	53,350.00
合计	13,352,262.10	3,840,542.74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确认销项税额	1,079,580.02	987,116.02
合计	1,079,580.02	987,116.0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1,000,000.00	32,5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21,000,000.00	32,5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借款是公司向光大廊坊分行申请并购贷款 3,800 万元，用于股权并购款项支付及置换已支付交易价款。贷款期限为 4 年，贷款年利率采取浮动利率，首年贷款利率为 5.2%，按季付息。公司以持有的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62%股权向光大廊坊分行提供质押担保，华逸发展为公司上述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全部资产为华逸发展提供反担保。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偿还本金 4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 万元。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90,613.10	846,857.09
未确认融资费用	-9,377.69	-34,850.20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3,112.79	-287,192.74
合计	78,122.62	524,814.15

48、长期应付款**20.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22.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05,166.67		1,005,166.6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005,166.67		1,005,166.6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直管到户改造项目补助	1,005,166.67			1,005,166.67		
合计	1,005,166.67			1,005,166.67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管网建设工程配套费	89,658,578.23	130,180,807.56
合计	89,658,578.23	130,180,807.56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0,160,000.00						380,160,0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59,598,588.49			59,598,588.49
合计	59,598,588.49			59,598,588.49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708,798.68			41,708,798.6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1,708,798.68			41,708,798.68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9,358,319.52	-310,976,345.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2,001.0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9,336,318.51	-310,976,345.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08,569.40	-8,381,974.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4,244,887.91	-319,358,319.52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4,737,668.14	179,768,320.39	212,573,756.74	194,855,024.84
其他业务	273,593.14	33,369.66	915,146.57	
合计	195,011,261.28	179,801,690.05	213,488,903.31	194,855,024.84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9,501.13		21,348.8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7.36		91.5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4	/	0.43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7.36		91.51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7.36		91.51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		0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9,473.77		21,257.38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境内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供热、制冷产品销售	174,999,483.80	170,356,554.49	174,999,483.80	170,356,554.49
工程及设计收入	13,618,670.35	5,988,138.39	13,618,670.35	5,988,138.39
房屋租赁业务	3,139,876.36	582,813.24	3,139,876.36	582,813.24
咨询服务	2,979,637.63	2,840,814.27	2,979,637.63	2,860,814.27
按经营地区分类				
河北地区	194,737,668.14	179,768,320.39	194,737,668.14	179,788,320.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供暖业务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预交或期内收取暖费	供热、制冷产品	是	0	不适用
工程及设计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依据合同约定	供暖管网	是	0	不适用
房屋租赁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依据合同约定	经营用房	是	0	不适用
咨询服务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依据合同约定	咨询服务	是	0	不适用
合计	/	/	/	/		/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829,148.36	887,592.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218.35	113,759.27
教育费附加	74,100.14	80,894.83
房产税	690,730.94	1,189,301.21
土地使用税	93,051.54	487,058.01
车船使用税	2,279.70	2,679.90
印花税	82,975.57	123,771.28
环境保护税	354,569.93	671,492.05
残保金		9,401.21
合计	2,230,074.53	3,565,950.60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939,176.06	995,186.32
交通差旅费	6,203.38	35,011.02
业务招待费	66,440.60	120,019.00
产品宣传费	115,000.00	59,225.00
中标服务费	600.00	50,000.00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2,450.58	2,013.60
其他	45,431.17	
合计	1,175,301.79	1,261,454.94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13,167,109.30	10,859,444.70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5,675,515.37	5,614,182.16
办公费用	482,832.61	620,301.18
业务招待费	720,931.16	522,950.76
交通差旅费	300,549.43	491,882.25
水电物业费	248,752.99	191,273.71
董事会费	285,714.24	348,841.44
证券事务费	165,264.15	170,264.15
中介机构费用	977,444.97	1,131,920.49
低值易耗品摊销	10,645.64	9,920.08
服务费	1,561,594.71	2,141,035.61
修理修缮费	161,180.07	610,267.05
其他	255,286.25	169,917.25
合计	24,012,820.89	22,882,200.83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	1,909,575.63	816,928.53
材料费		1,284.04
其他	221,000.00	
合计	2,130,575.63	818,212.57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215,800.71	4,618,464.62
减：利息收入	-700,285.96	-724,224.42
手续费支出	255,475.27	139,634.53
合计	4,770,990.02	4,033,874.73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100,571.94	3,283,120.4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503.18	7,499.95
合计	1,108,075.12	3,290,620.36

其他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超低排放补助		2,053,333.34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45,958.46	86,321.94	与收益相关
生育补贴	20,901.91	38,084.60	与收益相关
退伍军人增值税优惠	24,750.00		与收益相关
直管到户补助	1,005,166.67	1,005,166.67	与资产相关
工业转型（技改）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减免	3,794.90	213.8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00,571.94	3,283,120.41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99,265.06	-170,294.9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结构性存款收益	1,225,505.78	1,446,629.04
合计	-3,073,759.28	1,276,334.12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893,400.49	-1,833,172.3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9,620.86	-199,499.3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4,033,021.35	-2,032,671.66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580,836.4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2,580,836.47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1,095.16
合计		11,095.16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3,729.44	291,770.04	3,729.44
合计	3,729.44	291,770.04	3,729.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040.28	407,011.72	3,040.2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040.28	407,011.72	3,040.2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罚款与滞纳金	19.73	427,654.58	19.73
其他	11,800.10	286,735.29	11,800.10
合计	14,860.11	1,121,401.59	14,860.11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03,056.79	5,456,716.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97,749.58	-7,487,594.13
合计	-3,494,692.79	-2,030,877.3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120,027.8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280,006.9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48,432.6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618.6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31,253.0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2,184.2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07,207.27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488,259.06
前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冲回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45,257.44
其他	
所得税费用	-3,494,692.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700,285.98	740,916.54
补贴收入	88,459.55	224,406.54
经营性暂付与暂收的往来款	4,853,633.70	9,209,580.48
其他	2,600,781.30	2,903,563.56
合计	8,243,160.53	13,078,467.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支出	5,805,455.81	6,035,631.53
经营性暂付与暂收的往来款	5,006,838.30	7,705,407.54
其他	13,455.11	714,389.87
合计	10,825,749.22	14,455,428.94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137,01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137,010,000.00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买入结构性存款	73,200,000.00	146,800,000.00
合计	73,200,000.00	146,8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收益	1,225,505.78	1,446,629.04
合计	1,225,505.78	1,446,629.0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金	312,205.37	312,205.36
合计	312,205.37	312,205.36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8,055,758.33	48,000,000.00	54,158.24	48,000,000.00	55,758.33	48,054,158.24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 租赁负债)	812,006.89			312,205.37	118,566.11	381,235.41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36,053,350.00		49149.31	2,000,000.00	53,350.00	34,049,149.31
合计	84,921,115.22	48,000,000.00	103,307.55	50,312,205.37	227,674.44	82,484,542.96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625,335.02	-12,762,027.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80,836.47	2,558,356.53
信用减值损失	4,033,021.35	2,032,671.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450,080.01	35,343,073.95
使用权资产摊销	256,039.82	297,806.63
无形资产摊销	678,058.41	454,654.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70,764.45	4,798,350.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95.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40.28	407,011.7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15,800.71	4,618,464.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73,759.28	-1,276,33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55,715.58	-6,558,779.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42,034.00	-928,814.9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9,979.60	-3,012,843.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226,917.36	-64,693,368.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454,852.09	56,520,004.0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8,688.11	17,787,130.5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5,549,982.03	115,948,689.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5,948,689.78	123,849,689.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707.75	-7,900,999.9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5,549,982.03	115,948,689.78
其中：库存现金	248,957.98	67,832.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5,301,024.05	115,880,857.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549,982.03	115,948,689.7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11,143,085.21	20,757,867.13	保证金
合计	11,143,085.21	20,757,867.1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附注七、25. 使用权资产 47. 租赁负债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投资性房地产出租	3,139,876.36	
合计	3,139,876.36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83、其他**适用 不适用**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	1,909,575.63	816,928.53
材料费		1,284.04
其他	221,000.00	
合计	2,130,575.63	818,212.5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130,575.63	818,212.57
资本化研发支出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设子公司 1 户：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香河卓逸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范围。注销清算子公司 1 户：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市华逸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廊坊市至尚无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廊坊	600	廊坊	软件和信息技术	100		设立
廊坊临空自贸区骥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廊坊	500	廊坊	商务服务	51		设立
北京润展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600	北京	商务服务		100	设立
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廊坊	4,000	廊坊	供热	6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廊坊市永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廊坊	100	廊坊	批发零售		100	设立
霸州市华逸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廊坊	300	廊坊	供热		100	设立
香河卓逸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廊坊	300	廊坊	供热		100	设立
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廊坊	1,020	廊坊	供热		5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廊坊市恒焱达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廊坊市	100	廊坊市	运维服务		100	设立
廊坊市启焱兴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廊坊市	100	廊坊市	运维服务		100	设立
廊坊市慧焱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廊坊市	100	廊坊市	运维服务		100	设立
廊坊市唯焱诚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廊坊市	100	廊坊市	运维服务		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8.00	-6,578,151.16	3,800,000.00	74,712,203.9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41,033,596.32	315,997,657.17	457,031,253.49	234,234,138.59	96,756,281.20	330,990,419.79	174,371,211.40	332,617,257.47	506,988,468.87	222,536,159.80	140,404,886.50	362,941,046.3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91,480,676.93	-8,042,074.36	-8,042,074.36	14,005,657.32	212,029,801.75	185,315.99	185,315.99	22,309,619.48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399,482.61	16,698,747.6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299,265.06	-170,294.9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299,265.06	-170,294.92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005,166.67			1,005,16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05,166.67			1,005,166.67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005,166.67	3,058,500.01
与收益相关	95,405.27	224,620.4
合计	1,100,571.94	3,283,120.41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公司董事会已经授权本公司相关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相关部门递交的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制定专门的控制程序，包括信用额度的审批等，并落实到实际工作中保证有效运行，同时，执行其他相应措施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进行分析评估，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营业收入中，供热业务的客户系居民业主等，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没有其他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定期存款，当期新增短期借款系固定利率，因此利率风险对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无境外经营和出口业务，也不存在其他外汇业务，因此汇率风险对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165号	土地开发建设	55,000	15.30	15.3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廊坊市国资委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十、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17、长期股权投资”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廊坊市国开兴安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廊坊市凯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廊坊市凯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廊坊市新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廊坊市京廊城际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廊坊市凯富物业服务公司	接受劳务	244,935.11			192,903.4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廊坊市国开兴安投资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387,368.04	1,332,137.87
廊坊市京廊城际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64,656.75	859,223.30
廊坊市凯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64,389.10	
廊坊市新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368,512.3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廊坊市凯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312,205.37	312,205.36	25,475.51	39,463.4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附注“七、32、短期借款和 45、长期借款”

(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廊坊市国开兴安投资有限公司	456,996.88	13,709.91	1,074,977.93	32,249.34
	廊坊市凯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46,930.70	52,407.92		
	廊坊市新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38,278.73	40,148.36		
	合计	3,542,206.31	106,266.19	1,074,977.93	32,249.34
预付款项	廊坊市凯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640.00			
	合计	64,640.00			
其他应收款	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40,282,317.00	40,282,317.00	40,282,317.00	40,282,317.00
	廊坊市凯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4,000.00
	合计	40,287,317.00	40,287,317.00	40,287,317.00	40,286,317.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廊坊市凯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9,306.24	10,049.28
	合计	49,306.24	10,049.28
合同负债	廊坊市新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6,226.42
	廊坊市国开兴安投资有限公司	407,868.39	
	合计	407,868.39	896,226.42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承诺事项。

(二) 其他承诺事项

2003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与原实际控制人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通集团”）约定双方进行资产置换，置入本公司的资产为建通集团合法持有的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权益性资产。由于建通集团对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未到位，致使建通集团置换进入本公司的资产存在重大不实。

2010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与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上述出资不实为本公司带来的所有经济利益的损失均由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三)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承诺其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置入本公司的龙腾文化大厦 76%建筑面积的 50 年物业经营权及 DBC 加州小镇 15 处商铺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自 2010 年起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因经营艰难，无力履行前期承诺。

2014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已向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海南中谊并于 2014 年 5 月 5 日正式立案（【2014】廊开字第 305 号），但因其住所无人办公，立案通知未能送达。本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已轮候冻结其账户，但账户余额为零。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海南中谊履行承诺事项实施有条件豁免的议案》，并经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履行承诺事项实施有条件豁免：本公司将继续全力推动上述诉讼工作，争取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此承诺事项；如果采取司法措施后仍不能解决此承诺事项，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确仍无力履行承诺，则豁免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前述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转让世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

2012年12月22日，本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所持有世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并与北京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12011429】号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4,659.057万元，同时北京嘉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合同担保形式提供担保。2012年12月5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并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2012年12月14日，世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但北京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支付首期价款1,398万元后，剩余价款3,261.057万元及约定到期利息及违约金一直未能支付。本公司于2015年期末已将账面余额34,404,151.36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二)关于委托经营情况的说明

2009年9月1日，本公司与北京银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委托经营标的：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龙腾大厦地上10178.58平方米建筑物及地下58个停车位，委托期限20年，自2009年8月1日至2029年7月31日。在委托期限内北京银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每年支付本公司600万元作为固定回报，自2015年1月1日起，北京银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每年经营收益超过600万元的部分按20%支付给本公司。截止财务报表日，本公司本报告期尚未收到北京银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任何回报，本公司已向对方发送催收函至本报告日尚无任何回复，故本报告期未确认该项委托经营收入。

(三)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6,032,0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冻结的股份为76,032,05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00%。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7,168,664.35	17,168,664.35
合计	17,168,664.35	17,168,664.3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182,726.35	82.61	14,182,726.35	100.00		14,182,726.35	82.61	14,182,726.3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85,938.00	17.39	2,985,938.00	100.00		2,985,938.00	17.39	2,985,938.00	100.00	
其中：										
账龄组合	2,985,938.00	17.39	2,985,938.00	100.00		2,985,938.00	17.39	2,985,938.00	100.00	
合计	17,168,664.35	/	17,168,664.35	/		17,168,664.35	/	17,168,664.35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 I	6,400,000.75	6,400,000.75	100.00	无法收回
重要标准以下金额小计	7,782,725.60	7,782,725.6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14,182,726.35	14,182,726.35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2,985,938.00	2,985,938.00	100.00
合计	2,985,938.00	2,985,938.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7,168,664.35					17,168,664.35
合计	17,168,664.35					17,168,664.3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单位 I	6,400,000.75		6,400,000.75	37.28	6,400,000.75
单位 II	3,500,000.00		3,500,000.00	20.39	3,500,000.00
单位 III	2,702,880.00		2,702,880.00	15.74	2,702,880.00
单位 IV	2,466,522.00		2,466,522.00	14.37	2,466,522.00
单位 V	1,425,845.60		1,425,845.60	8.30	1,425,845.60
合计	16,495,248.35		16,495,248.35	96.08	16,495,248.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23.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32.98	16,570,528.57
合计	3,132.98	16,570,528.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7,066,204.14
1 年以内小计		17,066,204.14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5,664.92
4 至 5 年	15,664.92	42,390.45
5 年以上	90,403,570.62	90,361,180.17
合计	90,419,235.54	107,485,439.6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3,003,110.00	3,003,110.00
往来款	87,416,125.54	104,482,329.68
合计	90,419,235.54	107,485,439.6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572,009.78		90,342,901.33	90,914,911.11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98,808.55			-498,808.5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73,201.23		90,342,901.33	90,416,102.5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90,914,911.11	-498,808.55				90,416,102.56
合计	90,914,911.11	-498,808.55				90,416,102.5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I	40,282,317.00	44.55	往来款	5 年以上	40,282,317.00
单位 II	34,404,151.36	38.05	往来款	5 年以上	34,404,151.36
单位 III	8,204,835.41	9.07	往来款	5 年以上	8,204,835.41
单位 IV	3,000,000.00	3.32	往来款	5 年以上	3,000,000.00
单位 V	1,725,000.00	1.91	往来款	5 年以上	1,725,000.00
合计	87,616,303.77	96.90	/	/	87,616,303.7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2,422,822.21		82,422,822.21	82,422,822.21		82,422,822.2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44,870,451.27	244,870,451.27		244,870,451.27	244,870,451.27	
合计	327,293,273.48	244,870,451.27	82,422,822.21	327,293,273.48	244,870,451.27	82,422,822.2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82,116,822.21			82,116,822.21		
廊坊临空自贸区骥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06,000.00			306,000.00		
合计	82,422,822.21			82,422,822.2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237,102,539.16									237,102,539.16	237,102,539.16
北京华夏通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767,912.11									7,767,912.11	7,767,912.11
小计	244,870,451.27									244,870,451.27	244,870,451.27
合计	244,870,451.27									244,870,451.27	244,870,451.27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0,946.72	374,542.56	578,492.12	374,542.56
其他业务				
合计	550,946.72	374,542.56	578,492.12	374,542.5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00,000.00	6,2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结构性存款收益	60,458.19	42,383.55
合计	6,260,458.19	6,242,383.55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40.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8,075.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25,505.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90.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9,485.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66,530.22
合计	996,434.9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4	-0.0392	-0.03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8	-0.0418	-0.0418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 曹玫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